**學位論文簽收單**

(**原指導教授收執聯**)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：

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**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**。

茲收到 學生 之學位論文稿(預訂學位口試日期 年 月 日)

論文題目：

 簽收人/原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簽收日期：

**對此論文稿有異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程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**

**(請由此裁開)**

(**學程辦公室存查聯**)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：

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**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**。

茲收到 學生 之學位論文稿(預訂學位口試日期 年 月 日)

論文題目：

 簽收人/原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簽收日期：

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送交原指導教師簽收，且於期限內將「學位論文簽收單(學程辦公室存查聯)」繳回學程辦公室，未依該時程完成此作業者，不得舉行學位口試。